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1002630124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軍北投醫院執行陳昆明監護處分，未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據實陳述其真實病情及危險程度，而以其精神症狀已因藥物治療及心理支持逐漸改善向該署建議結束住院治療；該署檢察官既未依法進行視察，亦未詳查病情是否確已改善，草率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致使陳員提早結束執行，未及一年即再犯殺人慘劇，均顯有違失案。

依據：100年5月11日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